

合同编号：

2025 年兵团广播电视台落地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崇五路 58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经过公开招标，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兵团广播电视台落地项目（以下简称：“落地项目”）之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以诚信的态度遵守和执行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均指如下含义：

1、全国落地覆盖：指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利用自身的相关资源，代表甲方进行兵团卫视频道在 12 个省、市、自治区（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的广电网络覆盖。

2、酒店入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市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五星级酒店网络覆盖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落地覆盖工作及频点位序优化工作。

3、全国 IPTV、OTT TV 覆盖。

4、合同：指本项目合同，包括合同正文。

5、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按双方相关约定正式生效之日。

6、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二、项目合作方式

1、为有效提高兵团卫视频道在全国范围内的收视人口、高端商旅人士影响力及兵团卫视频道品牌形象的推广，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2025

年兵团广播电视台落地项目。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获取相关利益、履行相关义务。

3、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在甲方的委托范围内对外开展兵团卫视频道落地覆盖工作。如有调整，需双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4、全国广电网络覆盖：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兵团卫视节目在12个省、市、自治区广电网络的覆盖入网工作。

12个省市包含：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5、酒店入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市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五星级酒店网络覆盖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落地覆盖工作及频点位序优化工作。

6、全国IPTV、OTT TV覆盖入网工作。

7、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频点位序优化工作，频点位序须等同或优于2024年兵团卫视频道在各省市的频点位序。

8、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覆盖入网酒店的信息表，信息表中需要明确酒店名称、星级、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接受时效要与本合同一致，提供的联系人信息便于后期管控核对。

9、乙方负责兵团广播电视台落地工作期间，须保证兵团卫视全国覆盖人口不得低于11.7亿人口。

10、乙方负责购买高清解密卡等配套设备，所购买的解密卡必须符合兵团卫视上星频道解密要求；高清接收机需支持AVS+、MPEG-2（4:2:0 MP@HL）、H.264统一兼容，并具备各种解码方式无缝互切（以中央一套高清为例，在上行站进行编码互切时候，应标接收机可以自适应无缝对应解码）

(1) 支持H.264、MPEG2编码

(2) 码率范围：500k ~ 14M bps

(3) 分辨率：1920*1080, 1280*720, 720*576, 720*480

(4) 编码level: 3.0, 3.1, 3.2, 4.0, 4.1, 4.2

支持MPEG-1 Layer-II、Dolby® Digital (AC-3) 下混、Dolby Digital 5.1 直通、AAC、Audio leveling; 支持720*480i59.94,

720*576i50, 1280*720p59.94, 1280*720p50, 1920*1080p59.94, 1920*1080p50, 1920*1080i59.94, 1920*1080i50, 1920*1080p30, 1920*1080p25。

三、委托

甲方现委托乙方进行以下工作：1、兵团卫视频道在12个省、市、自治区（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广电网络的覆盖入网工作；2、全国IPTV、OTT TV覆盖入网工作；3、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市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五星级酒店网络覆盖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落地覆盖工作及频点位序优化工作，委托期限参照合同有效期限。

四、甲方权益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落地覆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双方出现分歧，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乙方须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条款付款。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建议进行采纳。

4、甲方授权乙方进行兵团卫视节目在12个省、市、自治区广电网络的覆盖入网工作。12个省市包含：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5、甲方授权乙方进行兵团卫视频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市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五星级酒店网络覆盖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落地覆盖工作及频点位序优化工作。

6、甲方授权乙方进行兵团卫视频道全国IPTV、OTT TV覆盖入网工作。

7、甲方授权乙方进行频点位序优化工作，频点位序须等同或优于2024年兵团卫视频道在各省市的频点位序。

8、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各个酒店收转兵团卫视频道的信息表及酒店的相关信息。

9、甲方有权要求在覆盖过程中，乙方通过积极回访的工作方法，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确保覆盖的可靠性及实效性，并将回访内容告知甲方。

10、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如期、如量完成本合同既定内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减少付款金额。

五、乙方权益

1、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有力提升兵团卫视频道在全国范围内落地覆盖的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义务在完成落地覆盖工作后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付款。

4、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兵团卫视节目在12个省、市、自治区广电网络的覆盖入网工作。12个省市包含：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重庆、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5、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兵团卫视频道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市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五星级酒店网络覆盖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落地覆盖工作及频点位序优化工作。

6、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兵团卫视频道全国IPTV、OTT TV覆盖入网工作。

7、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进行频点位序优化工作，频点位序须等同或优于2024年兵团卫视频道在各省市的频点位序。

8、乙方负责兵团广播电视台落地工作期间，须保证兵团卫视全国覆盖人口不得低于11.7亿人口。

9、乙方负责购买高清解密卡等配套设备。

10、乙方负责各地IPTV收转兵团卫视频道的调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兵团卫视频道IPTV的覆盖收转情况调研报告。如甲方对该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

11、乙方负责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四星、五星级酒店收转兵团卫视频道的调研，在合同有效期

限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兵团卫视频道上述酒店的覆盖收转情况报告。如甲方对该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

12、在覆盖过程中，乙方通过积极回访的工作方法，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确保覆盖的可靠性及实效性。

13、如因IPTV播控平台公司整合、落地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掉网、频道位序下滑等现象，应由乙方和第三方积极协商解决。如果第三方提出在落地费用方面的苛刻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办法。

14、如因酒店方有线网络故障，或酒店停业装修等原因造成掉网等现象，应由乙方和酒店方积极协商解决。如果酒店方提出在落地费用方面的苛刻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办法。

1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确保兵团卫视在目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300个IPTV前端入网率不低于90%。力争兵团卫视节目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部分重点城市精选的四星、五星级酒店有线网络中覆盖，覆盖规模不低于28%。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57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柒万元整）。以上为乙方保证兵团卫视频道所确定的委托期限为一年的频道落地覆盖相关费用。

1、频道落地覆盖服务费：人民币¥14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频道落地覆盖服务费，即：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频道落地覆盖服务费的40%，人民币¥57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2025年8月底前支付频道落地覆盖服务费的40%，人民币¥57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待第三方（落地数据监测公司）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报告后，支付频道落地覆盖服务费的20%，人民币¥28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2、高清落地设备采购（一）费用：46台卫星接收设备人民币¥4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即：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高清落地设备采购（一）费用的40%，人民币¥18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到货签收后支付高清落地设备采购（一）费用的30%，人民币¥13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高清落地设备采购（一）费用的30%，人民币¥13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3、高清落地设备采购（二）：400套解密卡，人民币¥81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即：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的40%，人民币¥32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60%，人民币¥48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银行账号：000002004011001837396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将发票交付甲方。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在本合同签订后合同期限内，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或根据法律另有规定外。

2、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技术或商业秘密。

2.1 已进入公知领域的。

2.2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八、合同生效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影响立即通知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待另一方确认合同是否恢复执行或变更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其他中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准。如相关中标文件条款出现冲突，解释顺序为：（一）本合同、（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三）中标人投标文件、（四）中标通知书、（五）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本合同在如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120 天；一方未行使、延迟行使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也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兵团卫视频道信号播出质量，如兵团卫视频道信号播出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时，影响第三方正常收转兵团卫视频道信号时，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应情况。

2、甲方需按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支付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落地项目费用。若甲方未及时履约，乙方按月银行即时利息收取相应的违约滞纳金。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义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

旅费等)，甲方也将按月银行即时利息收取相应的违约滞纳金。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落地覆盖方公司确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落地频点位序下滑等导致合同终止，则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得违背诚信原则，滥用甲方授权，如有上述行为，乙方承担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如第三方（落地数据监测公司）提交的数据报告结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达到覆盖率及落地目的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6、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频点位序的改变或条款约定有偏移，双方协商和解。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调解解决。

3、凡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联系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规范通讯办法如下：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电话：13999119399

项目负责人：张宜

邮编: 830023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崇五路 58 号

电话: 13659992782

项目负责人: 王务军

邮编: 830000

2、任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均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双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文件均应以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签字代表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本

上述合同文本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

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

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